

基隆市文化中心部分場地委外經營，契約未明定廠商應負擔電費，廠商營業用電費實際由機關負擔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已研謀改善措施，有效維護機關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文化局經營基隆市文化中心 1 樓及夾樓等部分場地委外經營，其契約未明定廠商應自行負擔電費，廠商營業用電費實際由該局負擔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局於重新辦理委外經營採購案時，業於契約明定廠商須設置獨立電表及負擔電費，已有效維護機關權益。

基隆市文化局為活化閒置空間，增加市庫收入，將基隆市文化中心 1 樓及夾樓等部分場地委外經營藝品販賣及餐飲服務，委外期間自民國(下同)9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7 日止，每年租金收入為 37 萬 2,000 元。基隆市審計室於 102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廠商應負擔之費用，未包括電費，惟廠商於文化中心夾樓經營餐飲使用之炊具，如電磁爐、微波爐、咖啡機、冰櫃等，均屬高耗能之電器用品，所衍生之電費卻由該局負擔。為維護機關權益，經函請該局研議設置獨立電表，按廠商實際用電量覈實收取電費。



基隆市文化中心夾樓餐飲
(104 年 5 月 2 日拍攝)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基隆市文化局改善結果，該局於 102 年 11 月份重新辦理基隆市文化中心 1 樓及夾樓部分場地委外經營採購案時，業於契約明定廠商須設置獨立電表及相關電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經統計 103 年度由廠商實際負擔電費合計 159,866 元，已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有效維護機關權益。